

附 3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泾阳县安吴镇龙泉中学(单位名称)的泾阳县安吴镇龙泉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泾阳县安吴镇龙泉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,运动场地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8 人,营业收入为 6897.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59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鼎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0 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